
總統府公報

第 7847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7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公布

第七十八條之一 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應執行原無期徒刑。如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併執行之。

前項應執行之原無期徒刑，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外，其有悛悔實據者，於執行滿下列期間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再許假釋出獄：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十年。
- 二、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一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十五年。
- 三、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十五年。

無期徒刑受刑人有前項數款之情形者，得再許假釋之期間，以最長之期間計算之。

適用前二項得再次報請假釋之期間，短於其因更犯罪應執行刑之期間者，以應執行刑之期間為無期徒刑殘餘刑期得再許假釋之期間。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十年以下者，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不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

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逾十年者，於執行滿十年後，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情形，如有更犯之罪並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併同更犯之罪應執行之刑，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8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公布

第七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其假釋適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刑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

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第七條之三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刑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依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計算殘餘刑期及最低應執行之期間，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更犯罪，經撤銷假釋且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
- 二、無期徒刑受刑人執行殘餘刑期，已達其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時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所定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期間。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撤銷假釋執行之殘餘刑期短於已執行之殘餘刑期者，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不得就已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償或折抵他刑。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刑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一、本法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自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施行。